



谢良敏 吕静/编著

劳动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总成

- ★ **创新**——突破传统模式，在结构与体例上作出不同于传统的法律汇编工具书的全新尝试；
- ★ **专业**——编著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全面收录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
- ★ **实用**——对重点法条作出点评和解释；每页留出边栏，适于读者作笔记；并制作关键词索引，利于查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5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Companions Of Laws Of P.R. China



谢良敏 吕静/编著

劳动法 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总成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一本通/谢良敏、吕静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6. 11

(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

ISBN 7-5036-6753-2

I. 劳… II. 谢… III. 劳动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390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 晶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399 千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6753-2/D·6470 定价:2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经过几十年的法制建设,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部门法典为中心,以多层次、多种类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为辅助的立法体系。这一以法典为圆点向外辐射扩展的立法模式,一方面能够达到“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严密效果,但另一方面也为法学专业人员和普通百姓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造成了很大的困难。而现有的法律汇编工具书,一般也都仅为法律法规的收集、罗列;做到较深层次的,也只是把这些规范性法律文件做了较为细致的分类。人们为了解某一方面的法律知识时,往往还需从各本书、各个规定中查阅分散的零星知识点,十分不便。

针对以上弊端,我们特意创新体例,编辑出版了中国法典一本通系列丛书。本丛书皆以部门法典为依托,将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之中、但反映的是同一个法律问题的若干关联规定,予以整理、集合,使读者能方便地一次性查找到与问题直接相关的常用法条,而不必辗转于不同法规文件。

此外,本丛书的一个突出功能还在于辅助法科学学生的课堂学习。本丛书的编者皆为法学专业研究和教学人员,较为全面地收录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用专业、权威的眼光作出取舍、编辑、整理;同时根据其教学经验,对重点法条中包涵的法理问题作出点评和解释,以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和理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6年3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自1995年实施以来,已经成为广大劳动群众最关注的一部法律。《劳动法》的内容与广大职工的权益紧密相关,在十多年的实施过程中,遇到了众多需要进一步规范的问题,对这些问题,政府及政府相关部门通过制定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如何在众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中找准具有针对性的规定,是广大职工、律师、读者和学者较为犯难的问题,也是职工权益维护者所关注的侧重点。作者多年从事劳动法律关系的研究,对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立法与执法情况较为熟悉。在法律出版社的建议下,特编写了这本书。目的是通过本书,让广大读者对与《劳动法》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有一个较为全面的了解和掌握,让广大职工在维护自身的劳动权益时能够较快的找到所需要的相关规定,让学者和研究人员能够减少花费在搜集资料上的时间。

本书在《劳动法》条款下尽可能地列出了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内容,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广大职工维护自身劳动权益、为律师和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为劳动保障部门的人员依法行政、为学者和研究人员从事劳动法律的研究提供一点切实有效的帮助。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杨志宏、李佑标、吴允同志的热情协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本书涉及我国现行的所有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数量庞大,内容纷繁,在编写过程中肯定会有不足之处,敬请热心的读者给予指正。

编者

2006年11月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月1日施行。11年以来,《劳动法》作为规范我国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在维护劳动者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制度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劳动法》的立法背景

《劳动法》从起草到颁布,经过了十多年的时间。在这十多年中,我国的劳动制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计划经济体制下一次分配定终身的劳动制度,开始转向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劳动制度。到1994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开始形成,改革进入关键时期,改革开放以来劳动体制改革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要求从法律角度对之作出相应的界定和规范,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合法劳动权益,明确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劳动关系领域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理顺国家与企业特别是企业与职工的关系,以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加快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形成劳动体制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1994年7月5日《劳动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的劳动法制有了良好的开端。

二、《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突出了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对劳

动者的劳动权利作了明确的规定。《劳动法》的立法宗旨体现了宪法的精神,开宗明义地界定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

规定了劳动者劳动权益的具体内容。在《劳动法》的众多条款中,分别对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劳动权利作了具体而较为详细的规定。如: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依法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的权利,解除劳动合同依照规定得到经济补偿的权利,企业职工一方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延长工作时间得到加班加点工资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權利,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享有特殊劳动保护的權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權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權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權利,检举、控告违法劳动行为的權利,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權利等。这些规定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确定了协调劳动关系的途径和程序。《劳动法》对调整劳动关系的途径和程序作了相应的规定。如劳动争议处理的调解、仲裁和诉讼的程序性规定;政府相关部门对《劳动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会组织和劳动者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举和控告等。这些调整劳动关系的途径和程序的规定,在化解劳动纠纷、解决劳动争议、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劳动法》颁布之后,立法机关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对涉及劳动领域的相关内容分别作了规定。国务院及相关部门也先后颁布了许多与《劳动

法》相配套的劳动行政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提供了更具体更有可操作性的规定。可以说,我国的劳动法律体系正在逐步完善,劳动者合法劳动权益的实现正在得到更多法律法规的维护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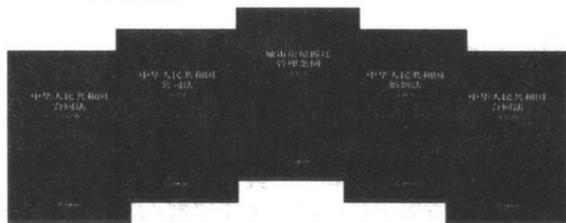
四、《劳动法》的修改动态

《劳动法》施行十多年来,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由逐步建立发展到逐步完善,劳动用工制度有了根本的改变,劳动体制也随之发生着相应的变化。劳动者在改革前的固定工身份不再存在,转而成为通过订立不同期限的劳动合同而确立劳动关系。《劳动法》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等制度有了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或较大的改进,劳动领域的其他法律法规也在不断的制定和颁布。这就形成了《劳动法》和不断进展的现实之间、《劳动法》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之间存在着冲突和矛盾,需要通过对其进行修改来解决这种冲突和矛盾。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以及劳动争议处理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正在审议或制定之中,相关的行政法规和规章也在陆续发布,《劳动法》的修改也开始提上了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我们相信,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国劳动者的劳动权益将得到日益完善的法律保障,我国完善的劳动法律体系将在未来二十年内形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法律单行本之最新**升级**产品

- **权威文本**——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
- **专业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
- **实用信息**——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关联案例索引”，附录文本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 **相关政策**——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首批20种新书现已隆重上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注释本 6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注释本 5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注释本 6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注释本 8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释本 8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注释本 5元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注释本 5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注释本 6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注释本 5元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注释本 8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本 12元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注释本 10元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注释本 6元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注释本 6元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注释本 8元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注释本 6元
17.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注释本 5元
18. 物业管理条例注释本 6元
19. 工伤保险条例注释本 6元
20. 信访条例注释本 6元



最新出版信息

新编法律文书范本系列

- **典型** 精心选择最重要的企业法律文书 300 余件，
精华尽在其中
- **专业** 源自专业实践，体现专家智慧，文书格式
标准规范
- **易用** 文书范本可从附赠光盘直接复制下载，按
需略加修改即可使用

1 中国常用合同范本

ISBN 7-5036-5992-0 定价：48.00

2 人力资源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24-4 定价：38.00

3 建筑与房地产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43-0 定价：48.00

4 企业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38-4 定价：58.00

5 企业管理常用规章制度范本

ISBN 7-5036-6009-0 定价：38.00

6 律师与企业法律顾问常用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42-2 定价：38.00

7 国际商务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10-4 定价：38.00

8 公民常用法律文书范本

ISBN 7-5036-6023-6 定价：29.00

成功经理人·法律职业人必备之书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让您随时掌握立法资讯 助您实现法律职业梦想

提供常年征订服务, 可随订随寄

《司法业务文选》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 适用于各级政法部门、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法律顾问处、政法院校师生和广大法律服务工作人员。

- ▶ 司法部主管、法律出版社主办。专业编辑与权威部门精诚合作,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 收录最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采用大 32 开本, 每期 48 页, 全年 40 期, 每 15 天出版发行 2 期, 紧跟立法进程, 第一时间为您传递法律资讯。
- ▶ 采用创新体例, 提供法规立、改、废等信息动态, 设置最新地方性法规要目, 让您全方位掌握立法信息。
- ▶ 每期定价 2.5 元, 全年定价 100 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 120 元。国内刊号 CN11-4125/C。

● 愿《司法业务文选》能成为您最得力的助手, 最知心的朋友!

☎ 咨询电话: (010) 63939633

传真: (010) 63939650 邮箱: law@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征订单

请您详细填写清楚后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复印有效

订户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电话	
订阅种类		定价	数量(套)	金额	其他要求
× _____ 年至 _____ 年		100 元/年			
× _____ 年精装合订本		120 元/年			
总金额(大写)					
汇款方式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分社 《文选》编辑部 (10007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劳动者权利义务】	(4)
第四条 【用人单位义务】	(4)
第五条 【国家措施】	(6)
第六条 【国家倡导鼓励措施】	(7)
第七条 【参加和组织工会】	(7)
第八条 【参与民主管理与协商】	(17)
第九条 【劳动工作管理部门】	(19)
第二章 促进就业	(20)
第十条 【国家基本就业政策】	(20)
第十一条 【职业介绍机构发展】	(23)
第十二条 【禁止就业歧视】	(28)
第十三条 【就业男女平等】	(28)
第十四条 【特殊人员就业】	(29)
第十五条 【禁止使用童工和特殊行业规定】	(33)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7)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	(37)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订立和变更】	(41)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44)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形式与条款】	(45)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种类和期限】	(47)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试用期】	(49)
第二十二条	【商业秘密事项约定】	(50)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终止】	(52)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解除】	(54)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56)
第二十六条	【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58)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	(60)
第二十八条	【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62)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限制情形】	(66)
第三十条	【工会对解除劳动合同的监督权】	(88)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通知期限】	(89)
第三十二条	【劳动者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情形】	(90)
第三十三条	【集体合同】	(91)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生效】	(97)
第三十五条	【集体合同效力】	(101)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02)
第三十六条	【国家工时制度】	(102)
第三十七条	【计件工时劳动定额确定与报酬标准】	(104)
第三十八条	【劳动者周休日】	(104)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105)
第四十条	【法定节假日】	(109)
第四十一条	【工作时间延长限制】	(110)
第四十二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例外情形】	(112)
第四十三条	【禁止违法延长工作时间】	(113)
第四十四条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114)
第四十五条	【带薪年假制度】	(117)
第五章	工资	(119)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原则】	(119)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工资分配自主权】	(120)

第四十八条 【最低工资保障制度】	(122)
第四十九条 【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和调整】	(125)
第五十条 【工资支付形式】	(127)
第五十一条 【特殊情况的工资支付】	(131)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134)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劳动安全卫生义务】	(134)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	(137)
第五十四条 【劳动者安全防护和健康保护】	(141)
第五十五条 【特种作业资格】	(148)
第五十六条 【劳动者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153)
第五十七条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与处理制度】	(157)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68)
第五十八条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168)
第五十九条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170)
第六十条 【女职工经期保护】	(172)
第六十一条 【女职工孕期保护】	(174)
第六十二条 【女职工生育假期】	(175)
第六十三条 【女职工哺乳期保护】	(177)
第六十四条 【未成年工禁忌劳动范围】	(178)
第六十五条 【未成年工健康检查】	(181)
第八章 职业培训	(182)
第六十六条 【国家职业培训职责】	(182)
第六十七条 【政府职业培训职责】	(184)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职业培训义务】	(186)
第六十九条 【职业技能资格】	(191)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195)
第七十条 【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	(195)
第七十一条 【社会保险水平确定】	(203)
第七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制度】	(204)

第七十三条 【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和标准】	(215)
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243)
第七十五条 【补充社会保险制度】	(254)
第七十六条 【职工福利制度和福利待遇】	(256)
第十章 劳动争议	(261)
第七十七条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261)
第七十八条 【劳动争议处理原则】	(265)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处理程序】	(266)
第八十条 【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协议】	(271)
第八十一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成】	(275)
第八十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时效和处理时效】	(286)
第八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效力与执行】	(304)
第八十四条 【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308)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311)
第八十五条 【劳动部门监督检查】	(311)
第八十六条 【劳动监察机构监督检查程序】	(321)
第八十七条 【政府部门劳动监督】	(326)
第八十八条 【工会劳动监督与检举控告】	(328)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36)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违法的法律责任】	(336)
第九十条 【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法律责任】	(336)
第九十一条 【侵犯劳动者经济权益的法律责任】	(337)
第九十二条 【违反劳动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339)
第九十三条 【违章事故的法律责任】	(340)
第九十四条 【非法招用未成年工的法律责任】	(341)
第九十五条 【侵害女工和未成年工的法律责任】	(343)
第九十六条 【侵犯劳动者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344)
第九十七条 【无效劳动合同损害的法律責任】	(345)

第九十八条 【违法解除和拖延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律 责任】	(346)
第九十九条 【招用未解除劳动合同者的损害赔偿 责任】	(347)
第一百条 【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律 责任】	(348)
第一百零一条 【阻挠劳动监察和监督的法律 责任】	(349)
第一百零二条 【劳动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保密 约定的法律 责任】	(350)
第一百零三条 【渎职行为的法律 责任】	(351)
第一百零四条 【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法律 责任】	(353)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效力】	(353)
第十三章 附则	(355)
第一百零六条 【地方实施步骤】	(355)
第一百零七条 【实施日期】	(356)